

# 金融“网安”事件报告管理迎新规 央行将指导金融从业机构及时准确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旨在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以下简称网络安全事件)。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组织实施好《办法》,指导金融从业机构及时、准确报告网络安全事件,降低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筑牢金融网络安全防线。

### 差异化明确报告流程

据了解,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印发《银行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计算机安全事件的管理要求。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继发布实施,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已成为网络运营者的基本法定义务。

“为全面落实、有机衔接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需重新编写制度,在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明确相关金融从业机构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具体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上述负责人表示,《办法》编制基于有效衔接,细化上位法原则性规定的思路,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

### 核心阅读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组织实施好《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指导金融从业机构及时、准确报告网络安全事件,降低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筑牢金融网络安全防线。



标准底线规则。在此基础上,《办法》细化事件报告流程,基于金融从业机构的机构类型、机构层级、业务规模等,差异化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着力提升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可操作性。此外,《办法》明确不同等级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时效要求,着力提升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及时性。

从适用范围上看,《办法》明确由于人为原因,遭受网络攻击,存在漏洞隐患、软硬件缺陷或故障,不可抗

力等因素,对金融从业机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或者处理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造成危害的事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监督管理职责的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务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业务领域。

非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无须按照《办法》规定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为机构提供操作指南

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与现行的《银行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制度》相比,《办法》在适用范围、分级标准、报告要求、责任认定时报告内容要求以及法律责任五个方面均有变化。

具体来说,《办法》明确金融从业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报告;

《办法》将网络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并提出各等级分级标准的底线规则;《办法》细化网络安全事件发生、事中、事后报告具体要求,便于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掌握、督促处置、协调化解网络安全事件;

《办法》提出了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的报告要求,明确了减轻或免除责任处理的适用情形,督促相关岗位人员履职尽责;

《办法》明确金融从业机构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实施检查的要求,金融从业机构违规行为适用的处罚条款,以及对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失职失责行为追究问责的情形。

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盈科全球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心主任王俊林看来,《办法》为金融从业机构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南,推动其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防控,有助于提升金融从业机构自身的网络安全管理水平,还能促进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此外,《办法》提出了责任认定和相关情况的处理适用情形,这不仅督促相关岗位人员履职尽责,还通过明确责任边界避免了责任推诿。

### 将督促机构坚守底线

《办法》共五章三十三条。从具体内容来看,《办法》明确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例如,《办法》明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属于金融基础设施,直接服务5000万个以上自然人或者与货币存取款、支付交易、税款缴库、银行间市场交易密切相关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主要功能在业务高峰时段出现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区范围整体中断运行3小时以上或者单个省级行政区范围整体中断运行6小时以上的;提供金融服务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主要功能出现中断,超时报错等情形,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经合理测算或者估算,已实际影响1000万个以上自然人或者100万个以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等等。

同时,《办法》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内容、时效、途径等作出规定。《办法》明确金融从业机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送网络

安全事件简要报告,并在24小时内报送网络安全事件详细报告。金融从业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尚未达到较大等级,但出现相关舆情信息进入社交媒体、搜索引擎或者新闻网站热点榜单等情形,引发较大舆情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报告。

对于重大等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金融从业机构应当至少每隔2小时进行事中进展报告,直至处置结束。处置过程中如出现调高网络安全事件等级、处置取得阶段性进展,发现新的问题等重要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金融从业机构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事后调查报告。无法按时报送事后调查报告的,金融从业机构应当先按时报送初步报告,说明承诺报送事后调查报告的日期并按时报送。承诺日期原则上应当在处置结束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

此外,《办法》还对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以及金融从业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作出了具体规定。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根据金融从业机构报告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的情况,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有关规定明确的程序,对金融从业机构依法实施检查。金融从业机构应当予以配合。金融从业机构拒绝、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实施检查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依照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予以处罚。

据悉,中国人民银行后续将加强政策宣传,指导金融从业机构更准确地理解把握《办法》条款内容积极推进行业,引导金融从业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标准,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内部职责分工规范行政执法,督促金融从业机构坚守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合规底线。

# 进一步筑牢美丽中国建设法治根基 我国生态环境立法取得重大突破

##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下简称《法典(草案)》)不久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向社会征求意见。

这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我国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立法。这一关键步伐的迈出,也再次折射出党的十八年以来,我国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不断取得的卓有成效。

“生态环境保护是社会治理的重要领域,同样要发挥好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赵柯说。据介绍,生态环境部推动生态环境立法取得重大突破,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一步筑牢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根基。

### 制度与时俱进升级换代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忠梅所说,中国的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如何真正体现引领国际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变革的大国担当,展现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巨大成就,为世界提供一种新的可能性,是法典编纂需要重点考虑的。

随着4月30日法典(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它的“神秘面纱”被揭开。法典(草案)共有1188条,约16万字,共分五编,依次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

作为生态环境法典主要的实施部门,生态环境部眼中的法典(草案)有多个亮点:

保持了延续性,保留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与时俱进,整体实现了升级换代,也为法典编纂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现在的法典(草案)中,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章节都保留了现行法律的核心内容,保持了法的相对稳定性。”赵柯说。

法典(草案)回应了现实性,解决了管理实践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我们在跟基层一线的同志交流的时候,他们讲了很多痛点难点,比如,县级生态环境分局独立的执法权,过去是没有的,现在法典(草案)赋予了县级分局独立的执法权,提升了基层的执法效能。”赵柯说。

法典(草案)体现出创新性,将部分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在历次改革中提出的一些改革措施,比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措施纳入了法典(草案)。”赵柯说。

法典(草案)还体现出前瞻性,对新兴领域作出了引领性的规定。比如,应对气候变化是一个新兴领域,目前还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法典(草案)考虑立法需求,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的规定,为今后相关制度建设和实践发展确定了原则,奠定了基础,为将来新兴领域的单行立法预留了空间。

### 推动配套制度清理改造

据了解,法典(草案)增强了体系性,删除了现行法律中一些重复、矛盾条款。

赵柯解释说,因为过去的法律是在不同的时间、不同领域分别制定的,不同时期的管理思路,管理要求不太一样,造成一些重复甚至矛盾的地方。法典(草案)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的规范进行了系统的整合,删除了矛盾和重复条款,增强了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

事实上,生态环境保护法典施行后,现行的很多法律,如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等污染防治法,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等面临着不再保留的问题。下一步,生态环境立法将向哪个方向去?赵柯坦言,这确实是生态环境部在考虑的问题。

据了解,近年来,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相关法律达30多部。在现行法律总数306部占比高达十分之一。而相关行政法规则有100多件,地方性法规达到1000多件。“生态环境法典颁布以后,将取代环境保护法,统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赵柯说。

为贯彻生态文明法典新要求,生态环境部将推动配套制度的全面清理和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

系统清理与法典不一致的规定,维护法治统一。对标法典的新规定,新要求,生态环境部将对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体检”,全面清理。与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将适时修改或者废止,同时配合立法机关做好法律法规的清理工作。

落实法典的授权性立法要求,加快配套制度的制修订工作。“我们大致看了一下,法典(草案)中授权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制定,或者授权生态环境部配合制定具体办法的,有近50处。”赵柯说。

进行补充性立法,推动新兴领域立法。“法典虽然

包罗万象,但不是所有领域都规定得那么详细。比如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发展等新兴领域尚未制定专门法律,法典仅作了一些原则性、引领性的规定。生态环境部将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配合立法机关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等专门立法工作进程。”赵柯说。

### 全国已累计办案5.51万件

在生态环境立法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也是其中重要一环。这一改革目前已经走过了十年的历程。用赵柯的话来讲,已经“从破题探索迈向了深化落地”。

通过顶层设计,制度体系逐步完备。在立法方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已经纳入了一部基本法,八部单行法,一部党内法规,形成了“1+8+1”立法的格局。在地方立法层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据不完全统计,有28个省份在40多部地方性法规中纳入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内容。

在配套制度建设方面,初步构建了损害赔偿评估的体系。比如,生态环境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总局的9项国家标准,研究制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推荐方法等4项技术文件。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等单位分别或者联合印发了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公益诉讼、赔偿资金管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方面的指导性文件。各地也印发了大量的配套文件,据不完全统计,共有800多件。

强化督导调度,推动工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已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范围,纳入中央对省级党委、政府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各个省份也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范围,以及地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生态环境部印发了5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线索清单,共计纳入4.6万条线索,交由地方核查办理。生态环境部还指导推动了重大案件的办理,比如青海木里矿区重大生态破坏案、宁夏美利纸业污染腾格里沙漠案等。

据统计,截至5月26日,全国已经累计办案5.51万件,涉及赔偿金额330亿元,累计推动修复土壤约5700万立方米,地下水6500万立方米,地表水7.4亿立方米,林地约1.6亿平方米,草地约5.4亿平方米,湿地约410万平方米,农田约1000万平方米,清理固体废物约9800万吨,有力推动了美丽中国建设。

赵柯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完善各项制度,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大力开展案例实践,积极推动将改革成果纳入法律,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逐步实现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举办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是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创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今年以来,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针对肉及肉制品、蛋、奶、米、食用油脂等食品已完成1.8万批次的针对性抽检。因为人大代表、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走进实验室,亲身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实践。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摄

# 综合治理无序“价格战”等“内卷式”竞争 多方协作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刘欣

5月23日以来,某车企率先发起大幅降价活动,多家企业跟进效仿,引发新一轮“价格战”恐慌。对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业内人士等纷纷发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近日发布《关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倡议所有企业严格遵照公平竞争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优势企业不为垄断市场,挤压其他主体生存空间,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企业在依法降价处理商品以外,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不进行诱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扰乱市场秩序,损害行业和消费者根本利益;所有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查整改。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赞同并支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出的《倡议》。该负责人说,企业之间无序“价格战”,是“内卷式”竞争的典型表现,不利于企业持续研发投入,进而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甚至带来安全隐患,损害消费者权益。长此以往,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也会减弱。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铁成说,“内卷式”竞争造成的零部件采购价连年下降,上游经营恶化,很难避免供应商在某些方面降低质量要求。下游经销商经营恶化甚至部分倒闭,造成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可靠性下降。

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张进华看来,“价格战”的持续升温,客观上催生了车企以牺牲质量为代价实现“以价换量”的潜在风险。”

为此,业内人士认为,汽车行业亟须加大力度整治“内卷式”竞争。要多方协作破除“内卷式”竞争,推动汽车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动力电池产业联盟理事长董扬看来,“反内卷”不能只靠自觉。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有机结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原则,是综合治理“内卷式”竞争的重要手段。

张进华说,汽车产业要坚持依法治业引领开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内卷”专项整治工作,加强行业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同时,要引导行业企业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看待电动化、智能化转型背景下的产业变革,发展与竞争,加快培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安铁成建议,加强顶层设计,“疏堵结合”引导行业转型。疏通企业创新通道,引导企业转向良性竞争,引导企业由低价竞争转向创新竞争。严堵行业违规行为,整顿市场环境。研究出台针对汽车行业“内卷式”竞争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管制度,坚决维护行业公平,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汽车企业和产品准入的要求,从源头提升行业整体能力和产品质量;加强流通环节质量监管,实时监测质量数据,实现风险预警。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大汽车行业“内卷式”竞争整治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强产品一致性抽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根本利益,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三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记者近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6月组织开展第三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

据悉,本届“服务月”活动以“构建保护制度,服务创新发展”为主题,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立足地方实际,通过深入开展调研走访、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分级分类指导帮扶、加强监管执法办案、引导社会多方参与等五方面举措,着力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推动“服务月”活动走深走实。

一是聚焦影响和制约企业创新发展的商业秘密保护难题,深入开展调研走访,推动调研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制度成果。加快完善依法依保护的标准化、规则化,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二是多渠道开展广泛

宣传,推动商业秘密保护进基层、进园区、进企业。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通过案例讲解、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形式,宣传推广标杆企业的先进经验、创新做法。三是分行业、分层级开展指导帮扶,提高帮扶的精准性有效性,指导企业综合运用标准、认证、在线存证等技术手段和技术确权、质押融资、商业保险等金融工具,提高科学护密水平,助力企业经营发展。四是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及时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发挥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作用。加强涉外案件的快速响应,跟踪分析和风险预警工作,支持企业海外维权。五是与司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普法宣传,上门指导、专项培训等活动,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倡导业内良好竞争生态,切实形成协同保护合力。

据了解,为适应新形势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市场监管总局正加快起草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着力夯实法治基础,连续多年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2024年查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143件。先后公布三批共46个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发布指南、标准、规范等制度性成果229个,试点成效持续显现。截至目前,全国已建成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27489个,服务网络不断健全。2023年和2024年两届“服务月”活动中,全国共开展各类能力提升培训活动5300余场次,惠及企业9万余家。

“服务月”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在官方网站开设“服务月”专栏等方式,集中展示各地开展“服务月”活动的亮点举措和良好经验,着力营造保护商业秘密、崇尚自主创新的的良好氛围。